

清远市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水质状况报告

2018 年第四季度

一、监测情况

2018 年第四季度，清远市共监测 8 个在用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分别为北江观洲坝、龙潭寺、鸡爪冲、龙骨冲、西牛塘、牛路水、放牛洞水库、茶坑水库，均为地表水水源，其中河流型水源 6 个，湖库型水源 2 个。

（一）监测点位

地表水水源：河流型水源在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 米附近处布设监测断面，水厂在同一河流有多个取水口，在最上游 100 米处设置监测断面；湖库型水源按照常规监测点位采样，在每个水源取水口周边 100 米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。河流及湖库采样深度为水面下 0.5 米处。

（二）监测项目

本月各水源地均开展 109 项全指标分析，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4 项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80

项), 合共 109 项。湖库型水源加测透明度、叶绿素 a。

(三) 监测方法和质量保证

监测方法全部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并通过计量认证; 监测过程认真贯彻执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, 严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、仪器设备定期检定与校准、监测结果三级审核, 通过采取现场及室内空白样、平行样、加标样、标准样监测等质控方式, 加强监测过程控制, 确保监测结果准确、真实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进行评价。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号) 进行评价, 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监测结果表明, 开展监测的 8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均达到或优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III类标准, 详见附表。



附表:

2018年第四季度清远市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表

序号	省份	城市名称	县(市、区)	水源地名称	水源类型	水质类别	是否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	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
1	广东省	清远市	英德市	北江观洲坝	河流型	Ⅱ	是	-
2	广东省	清远市	连南瑶族自治县	牛路水	河流型	Ⅱ	是	-
3	广东省	清远市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	鸡爪冲	河流型	Ⅱ	是	-
4	广东省	清远市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	龙骨冲	河流型	Ⅱ	是	-
5	广东省	清远市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	西牛塘	河流型	Ⅱ	是	-
6	广东省	清远市	连州市	龙潭寺	河流型	Ⅱ	是	-
7	广东省	清远市	阳山县	茶坑水库	湖库型	Ⅱ	是	-
8	广东省	清远市	佛冈县	放牛洞水库	湖库型	Ⅱ	是	-